

臺灣文化啟蒙與思潮狂飆

文／陳君愷（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）

非武裝抗日的胎動

1895年，在甲午戰爭中戰敗的大清帝國，將設置行省未幾的臺灣及其附屬島嶼，割讓給大日本帝國，成為其第一個殖民地。為了統治臺灣這個新領土，日本帝國議會遂於1896年頒布法律第六十三號（俗稱「六三法」），賦予臺灣總督極大的權力，俾能因地制宜。

1914年，日本明治維新元勳板垣退助來臺組織成立臺灣同化會，受到林獻堂等士紳的歡迎及響應，卻遭到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學生蔣渭水等人的質疑。1915年1月，同化會以「妨害公安」的理由遭到解散；同年秋天，臺南發生「西來庵事件」（或稱「噍吧哖事件」），大批涉案者遭逮捕判刑，武裝抗日運動就此戛然而止。這一年，也就成為武裝抗日與非武裝抗日的分水嶺。

1918年，綿亙四年之久，既血腥又恐怖的歐戰終告結束。美國總統威爾遜於戰爭末期提出十四點和平計畫，其中所揭示的民族自決原則，給予世界各殖民地人民極大的鼓舞；作為大日本帝國殖民地的臺灣自然也不例外。此時，日本亦正值「大正民主」，充滿進步、開放的時代氣氛；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也受其感染，遂於1920年1月11日組織成立新民會，決議通過創刊雜誌《臺灣青

年》，並籌思改善臺灣政治。

由於咸認定「六三法」為惡法，或有主張撤廢者。然而，部分留學生則擔心，若果如此，則不啻同意當局的「內地延長主義」，將可能因此喪失臺灣的特性；故而不如爭取在臺灣設立民選的議會，既可反映民意，又可保持臺灣的特性。為此，留學生展開熱烈的討論。最後，遂由原本主張撤廢「六三法」的「六三法撤廢運動」，轉為推動設置「臺灣議會」的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」。同年底，運動方針確立後，隨即以新民會的成員為核心展開連署，並於1921年1月30日，提交給帝國議會的貴、眾兩院審議，是為第一次請願。

謀臺灣文化之向上

這種嶄新的時代氣氛，以及留日學生的具體行動，鼓舞了臺灣島內的知



▲臺灣文化協會第一回理事紀念。（圖片提供／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）

識分子，也開始籌組啟迪民智的團體。1921年10月17日，由有志者籌組的臺灣文化協會，在臺北市大稻埕靜修女子學校舉行成立大會。該協會標舉「謀臺灣文化之向上」的大纛，倡議改造臺灣的文化，俾能跟上世界潮流，與時俱進。而其最重要的意義，在於試圖界定自己的文化走向。

為達成此一目標，臺灣文化協會除了積極在各地成立支部外，也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，諸如：在全島各處舉辦文化講演會、定點設置提供民眾新知的讀報社、舉辦包括衛生及法律等各種知識的講習會、組成巡迴放映電影的「美臺團」、推動文化話劇運動、在臺中霧峰開辦宛如今日研習營的夏季學校……。

協會的成員深入民間底層，進行各種文化啟蒙運動，一時蔚為風潮，產生巨大的影響，並促使青年運動、學生運動的勃興。於是，人民逐漸覺醒，而社會也開始產生分化；甚至出現「文化的」這樣的流行用語，以示與依附官方的「御用的」有所區別。

至於傳播新知、宣揚理念的言論機關，亦陸續開展。1920年7月16日，新民會於東京創刊《臺灣青年》月刊，日文與漢文並行；1922年4月1日，改題為《臺灣》。1923年4月15日，自許為「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」的《臺灣民報》半月刊創刊，改採模仿北京話的白話文體；10月15日，改為旬刊，中日



▲臺灣文化協會第二回霧峰（萊園）夏季學校。（圖片提供／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）

文並行；原本自行出刊的文協會報，旋亦委由《臺灣民報》刊登。至1925年7月，《臺灣民報》又進一步發行週刊。

臺灣文化協會、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，以及由《臺灣青年》更名為《臺灣》，進而創刊《臺灣民報》的系列刊物，互相支援、共同打拚。1922年底，當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籌備第三次請願之際，亦糾合同志，組織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，並根據《治安警察法》第一條的規定，於1923年1月30日，向臺北市北警察署提出政治結社的申請，但旋於2月2日遭到禁止。

2月7日，請願代表赴日，隨後於東京以相同的組織名稱，再度向早稻田警察署提出申請，並未遭到禁止。此舉引起殖民地當局的側目，遂於同年12月16日清晨以違反《治安警察法》為由，在臺灣全島各地搜查、傳訊、扣押相關人士；涉案者多人遭到起訴。雖然一審被告全部獲判無罪，但二審時，部分被告則改判有罪，而三審維持原判，被告遂入獄服刑。對此，甫創刊不久的《臺灣

民報》，大篇幅報導事件始末及公開審理情形，並將被告形塑為英雄人物，鼓動民氣、造成風潮，史稱「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」（簡稱「治警事件」）。

隨著啟蒙運動的持續推廣，以及人民的漸次覺醒，原本處於弱勢的農民、勞工也開始注重自己的權益。1925年，二林蔗農事件爆發，文協成員李應章等人參與其間；此一事件，促成1926年臺灣農民組合的成立。農民運動的蓬勃發展，引發文協內部對於路線的反省，雖因而導致1927年初臺灣文化協會的分裂，但也促成了臺灣第一個政黨——臺灣民眾黨的成立。

左右爭鳴·眾聲喧嘩

1927年1月3日，臺灣文化協會在臺中市公會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以連溫卿為核心的左派取得主導權，引起右派的不滿，導致文協分裂；而部分脫離文協的成員，遂將其政治結社的構想付諸實行。幾經周折後，於同年5月29日，在臺中市舉行結黨的成立大會，會中決議以「臺灣民黨」為名，並於5月31日



▲ 1927年，文化協會分裂後的重要成員。（圖片提供／林柏維 圖片來源：《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2：文化協會的年代》）

向當局提出政治結社的申請；惟旋即於6月3日，遭到禁止的處分。復經折衝斡旋後，7月10日，臺灣民眾黨終於順利在臺中市舉行成立大會。

同年8月1日，《臺灣民報》正式由東京遷移回臺灣島內發行；由於原本《臺灣民報》的成員，與另組臺灣民眾黨的人士關係密切，立場亦較為接近；於是，新文協頓失機關報，遂另外成立《臺灣大眾時報》，以為抗衡。

臺灣文化協會分裂時，正當「昭和恐慌」之際，深受經濟蕭條影響。於是，新文協積極協助組織工會，與殖民地政府展開激烈抗爭；相對的，為了分庭抗禮，臺灣民眾黨也介入工人運動。1928年2月19日，在臺灣民眾黨的支援下，臺灣工友總聯盟舉行成立大會；至同年年底，加盟團體已擴增至四十個。結果，臺灣民眾黨在與新文協互相競爭、較勁之下，益發左傾，引發部分黨員的疑慮與不滿，醞釀另外籌組以實現地方自治為單一目標的政治團體，黨內裂痕日深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：歐戰結束後，還有另一個蔓延世界的重要思潮——共產主義，也影響到臺灣。由於1917年俄國革命成功，共產黨人復推翻臨時政府，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，鼓舞了世界各地的無產階級，以及殖民地人民。1928年4月15日，臺灣共產黨成立於中國上海法租界，隨後派遣黨員返回島內，滲透到各運動團體當中。

新文協與農民組合，在臺共的滲



▲ 1929年，臺灣民眾黨第一次會務磋商會議紀念。（圖片提供／莊永明家屬）

透，以及受到日本共產黨「山川主義」與「福本主義」路線問題等因素影響下，內部也出現裂痕。原本臺灣文化協會本部設在臺中，文協分裂後，連溫卿所屬臺北特別支部變得舉足輕重；1929年，暗潮洶湧的臺北特別支部問題浮上檯面，導致連溫卿被開除會籍。

到了1930年，臺灣文化協會已名存實亡，儼然成為臺共的外圍團體。另一方面，面對可能分裂的局面，臺灣民眾黨中央則祭出黨紀，禁止黨員加入其他政治團體，但毫無效果；同年8月17日，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在臺中市舉行成立大會，違反黨紀的黨員，或自行退黨，或遭到開除，雙方正式分道揚鑣。1931年2月18日，蔣渭水所領導、日益左傾的臺灣民眾黨，於召開第四次黨員大會當天，遭到勒令解散。同年，臺灣共產黨亦遭到大檢舉，重要成員紛紛被逮捕，並判刑入獄。

一脈尚存·過眼雲煙

曾經百家爭鳴、百花齊放的政治社會運動，頓時成為過眼雲煙；臺灣地方

自治聯盟遂成為碩果僅存、合法的政治運動團體。所幸，言論機關的爭取則略有進展。1929年1月13日，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成立，隨後於1930年3月將《臺灣民報》併入該社，並更名為《臺灣新民報》，仍舊發行週刊；1932年4月15日，《臺灣新民報》更進一步發行日刊，成為正式的報紙。然而，已經後繼乏力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，終於不得不在1934年忍痛結束；從1921年至1934年為止，長達十四年的時間，共請願十五次，但皆遭到不採擇，或是審議未了的命運，卻也由此爭取到1935年開始實施的成男限制選舉地方自治。

1937年因時局日趨緊張，戰雲密布，《臺灣新民報》在當局的壓力下，被迫於6月1日廢止漢文版。7月7日中日戰爭爆發；8月15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宣布自動解散。從此，臺灣的政治社會運動已然煙消雲散。1941年2月《臺灣新民報》被迫更名為《興南新聞》；1944年3月26日復因戰時統制政策，被迫與其他五家報社合併為《臺灣新報》而停刊。

這一切的過程，都與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、發展、分裂、消歇，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。作為殖民統治下最重要的結社，臺灣文化協會既是非武裝抗日的母體，更是新文化運動的奠基者，從而使其在臺灣近代史上，具有無與倫比、難以抹滅的歷史地位。☞